

專案質詢

8-3-2-001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新執政團隊將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列為首要推動工作之一，除希冀各部會儘速完成相關工作，帶動我國經濟發展及落實經貿自由化目標外；並呼籲行政部門於該示範區設立之初，應考量國家整體財政情況及示範區所需條件擇優選定單一地區試辦，待相關制度運作成熟，方於其他地區設立後續示範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國內受到國內、外各種利空因素夾擊，經濟發展疲軟，各項統計數據如 GDP、失業率、出口成長率、國民痛苦指數等，不但持續探底，與亞洲各國比較亦皆是敬陪末座，讓人擔憂。救經濟、提升台灣競爭力，如何使近來呈現復甦之經濟情勢得以持續成長，無疑是行政院江院長及新任財經內閣之首要任務。
- 二、面對國內經濟情勢，提升我國經貿自由化程度，是專家學者以及行政團隊所共同開出的關鍵藥方之一，環顧全球主要經濟體無不爭相推動經濟自由化，洽簽區域、雙邊自由經濟貿易協定，已是主要趨勢。台灣在經貿自由化的推動上，起步已經落後，更應該奮起直追。馬總統「掃除障礙、調整心態、8 年入 T（跨太平洋夥伴協議 TPP）、能快就快」的十六字箴言，便宣示了政府推動經濟自由化的決心。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重要的試金石，也是本席呼籲要盡快、優先執行的政府重大政策。
- 三、新任經建會主委管中閔對外表示，將建議由中央劃設示範區，以自由貿易港區為「起步」，希望在一個月內，將方案提送至行政院。而設立地點除了高雄地區以外，將規劃於北、中、南同步設立。
- 四、高雄市轄內擁有國際機場與港口、各級工業及加工出口區等優良條件。但近年無論小港機場空運量、高雄港貨運量近年成長皆停滯甚至衰退，連帶高雄整體經濟不景氣，造成人民對政府施政成效無感。正當政府宣布投入 4 千多億經費投資桃園航空城的同時，準備運用在高雄港的經費，卻只有區區十分之一的 4 百多億，如此大的規模差異，對南部地區顯未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盡公平。

- 五、值我國經濟發展困窘，各級政府財政負擔加劇之際，任何重大建設，必須將投入的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以謀求效率極大化。鄰近的韓國以及馬來西亞，亦都是以單一地點作為試驗發展基地，再逐步推展其他示範點。政府應該集中投入資源，讓自由經濟示範區一設立就可以迅速累積投資、汲取經驗，當第一個示範點逐步累積營運成效而有需要時候，才是實際需要設立新的示範點。而非亂槍打鳥，為討好各地民眾而廣設示範區，在缺乏規劃及針對各地的通盤考量下，白白浪費得之不義的資源以及機會。